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045號

原　　告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追加提起備位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倘認被告依民法425條之1為有權占有，則依同法第425條之1第2項、第439條請求追加備位聲明：㈠核定被告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08年12月24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7部分攤位（面積7.79平方公尺）占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㈡被告應自108年3月27日起，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，按月給付原告租金3,000元。原告備位訴訟請求本院核定租金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租金3,000元，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，依上開規定以10年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為36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x 12個月x 10年＝360,000元），應徵追加備位訴訟之裁判費3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備位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方云